

21世纪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应用型系列教材

总主编 王肃元



证据法学

主 编 / 严 军



兰州大学出版社

21 / 世 / 纪 / 高 / 等 / 学 / 校 / 法 / 学 / 专 / 业 / 应 / 用 / 型 / 系 / 列 / 教 / 材

D915.130.1/13

2006



证据法学

主 编 严 军

副主编 黄荣昌 马永伟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严 军 黄荣昌

马永伟 温丽珍



兰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据法学/严军主编. —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

2006.3

(21世纪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应用型系列教材)

ISBN 7-311-02764-0

I.证... II.严... III.证据—法学—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D925.0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23439 号

证 据 法 学

主 编 严 军

副主编 黄荣昌 马永伟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电话:8912613 邮编:730000

E-mail:press@onbook.com.cn

<http://www.onbook.com.cn>

兰州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排版

兰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3.5

2006年3月第1版

2006年3月第1次印刷

字数:322千字

印数:1~2000册

ISBN7-311-02764-0/D·211

定价:22.00元

总序

当时光的车轮匆匆驶入 21 世纪的时候,我们有理由相信,中国,这个有着悠久历史和厚重传统文明的古老国度,也已开步迈向了法治现代化的道路,并昭示出光明的前景。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多元化和政治民主化的发展迫切需要法治的推动、保障和引导,社会的进步、权利意识的觉醒呼唤一个法治时代的来临。在历史动力的促动之下,立法被提上了国家生活的重要日程,一个以宪法为核心的颇具规模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逐步形成并趋于完善。行政执法正在逐步实现规范化、程序化和法制化,政府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水平有了明显提高。以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为核心的三大诉讼体系渐趋完备,司法体制改革借助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民主化进程的推进而得以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终于历史性地进入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成为上个世纪最后若干年里中国最重大的进步之一。可以说,中国的法治建设在经历了曲折的发展道路之后,终于可以以一个崭新的面貌终结一个世纪,并迎来新世纪的曙光。

应当明了,法治现代化的进步,不仅取决于政府与社会的鼎力推动,而且有赖于法学教育的繁荣。我国的法学教育经过三十年的迅速发展,已经建立了一个多形式、多层次、多规格的法学教育体系,形成了比较完整、科学和稳定的法学学科分类布局;理论法学、应用法学门类齐全,一些法学子学科、法学边缘学科也渐次成型,法学学科体系在不断调整中日益完善和成熟。法学教育的规模迅速扩大,法学教育水平不断提高。统计资料显示,截止 2005 年底,我国有法学本科专业的高等院校已达 559 所(这一数字尚不包括独立院校及各类法学专科学校),法学专业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达 30 万人,其中本科生为 20 多万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2 万多人,法学硕士研究生 6 万多人,法学博士研究生 6000 多人。法学教育的勃兴,为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正如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会长曾宪义教授所说,法学教育的飞速发展,反映了我国民主与法治的进步,说明社会对法律人才的迫切需求。

社会发展史反复向我们证实:法学是治国之学,是强国之学,是正义之学,是权利之学。在现代法治社会,法学教育注定将承载时代赋予

的神圣使命。在过去的30年中,中国法学教育走过的历程足资我们自豪,展望21世纪,随着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法学教育将面临着更大的挑战。目前,法学界关于中国法学教育未来走向最有价值的讨论,莫过于法学教育的目标与理念的革新。概而言之,法学教育如何创新?法学教育的定位应当是素质教育、职业教育,抑或是精英教育?苏力教授指出,现在我国的法学教育应当侧重于学生能力的培养,而不仅仅是知识的传授。在我们看来,学术教育和职业训练是现代法学教育两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一方面,法学已发展成为一门学科体系庞大、理论成果丰富的社会科学,其专业化、复杂化的程度决定了法律学术教育的必要;另一方面,法学又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教育绝不仅只是单纯的知识传授和学术培养,而且是一种职业训练。因此,未来的法学教育不仅要教授给学生法律的知识、理论和制度,教授相关的人文科学知识,培养学生深厚的人文精神,而且还要教授给学生必备的法律职业素质和技能,包括追求公平、正义,崇尚法治的理想和信念,认同职业伦理、恪守职业道德的自律精神,以及运用法律概念、原理和规则发现法律事实和法律问题,并运用法律职业者独有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法律思维方式分析法律关系,处理法律问题的技术和能力。

基于此种认识,甘肃政法学院与兰州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以甘肃政法学院为主,组织甘肃政法学院、兰州大学、兰州商学院等院校骨干师资力量,出版这套《21世纪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应用型系列教材》。本套教材包括国家教育部所确定的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也包括法学各领域、各新兴学科教材,共20本。参与编写本套教材的教师,以甘肃政法学院的学科带头人及中青年学术骨干为主。教材内容侧重“应用性”,同时充分注意了实践性与理论性的合理结合,力争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21世纪的学术理论与实践的前沿,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对我们来说,这是一次尝试。

应该感谢我们所处的这个时代,正是对于社会进步的渴望,对于法治的崇尚和追求,才有了中国法学教育事业的迅速发展。甘肃政法学院正是伴随着我国法治建设和法学教育的步伐而成长起来的一所年轻的法律院校,她始建于1956年,前身为甘肃省政法干部学校,1984年经教育部批准改建为普通高等学校,开始专科教育,1989年开始本科教育,2005年开始硕士研究生教育。她见证了共和国三十年法治建设的历程。虽然,她地处祖国经济欠发达的西北,环境艰苦,无交通、信息之便,开展法学高等教育尤为步履艰难,目前尚不能与国内著名的法学院校并肩,然而,她毕竟在发展壮大,在向“立足甘肃、面向全国、西部一流”的目标迈进。我们可以自豪地说,这一方水土也许贫瘠,但这里活跃着一支默默奉献的耕耘者队伍,他们热爱法学教育事业,愿意在艰苦的条件下为我国法学教育事业尽绵薄之力——只有他们,才是我们事业发展不竭的力量源泉,才是我们未来的希望。

我愿意借此机会,向参与本系列教材编写的各位撰稿人,以及为本系列教材的付梓出版提供各项便利的兰州大学出版社表达我的感谢,向为我国法学教育事业奉献青春和智慧的西部法律学人表达由衷的敬意。让我们共同期待21世纪我国的法学教育和法治建设取得更多、更丰厚的收获。

最后,谨以本系列教材作为庆祝甘肃政法学院建院五十周年的贺礼!

王肃元 谨识
二〇〇六年元月九日

证据法学是诉讼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又是一门理论性与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本教材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研究有关诉讼证据的基本理论和法律规范,研究在诉讼中如何收集证据、审查判断证据以及在诉讼中如何通过诉讼证明活动,查明案件的真实情况,通过一个正当的诉讼程序实现实体公正。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做到繁简得当、内容规范、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并结合本课程的性质,在对证据法律规范进行诠释的同时,通过案例介绍和分析,使读者在正确理解法律规定的同时,提高解决具体实际问题的能力。

各撰稿人分工如下:

严 军:第一章、第二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九章、第十二章;

黄荣昌:第三章、第十章、第十一章;

马永伟:第八章、第十三章;

温丽珍:第四章。

21 世纪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应用型系列教材

编辑委员会

主任 王肃元

副主任 孙秋杰 陶炳海

委员 李玉基 刘志坚 江合宁 任尔昕 魏克强
姚文振 王汝发 杨 平 刘建青 陈光义
陈 农 李重阳 焦盛荣 李爱伶



第一章 绪论/1

- 第一节 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1
- 第二节 我国的证据法/3
- 第三节 证据法学的学科体系/5
- 第四节 证据法学的研究方法/5

第二章 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8

- 第一节 外国证据制度的历史发展/8
- 第二节 中国证据制度的历史发展/19

第三章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29

-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29
- 第二节 证据资格/32
- 第三节 证据的基本属性/33
- 第四节 证据的意义/35

第四章 证据的种类/38

- 第一节 物证/38
- 第二节 书证/42
- 第三节 视听资料/45
- 第四节 证人证言/48
- 第五节 鉴定结论/54
- 第六节 被害人陈述/58
- 第七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60
- 第八节 当事人陈述/62
- 第九节 勘验、检查笔录/66
- 第十节 现场笔录/70

第五章 证据的分类/75

- 第一节 证据分类概述/75
- 第二节 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76
- 第三节 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79
- 第四节 控诉证据与辩护证据/81
- 第五节 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82
- 第六节 本证与反证/83

第六章 证明概述/86

- 第一节 证明的概念、特征及人类历史上不同的证明制度/86
- 第二节 我国行政、民事、刑事诉讼中的证明/91
- 第三节 证明的意义/92

第七章 证明对象/94

- 第一节 证明对象的概述/94
-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98
-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100
- 第四节 行政诉讼证明对象/101
- 第五节 程序法事实/103
- 第六节 免证事实与司法认知/104

第八章 证明责任/108

- 第一节 证明责任概述/108
- 第二节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责任/113
-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责任/120
- 第四节 行政诉讼中的证明责任/123

第九章 证明标准/126

- 第一节 证明标准概述/126
- 第二节 我国不同诉讼中的证明标准/129

第十章 证据的收集和保全/133

- 第一节 证据的收集/133
- 第二节 证据保全/138

第十一章 证据的审查判断/145

- 第一节 证据审查判断的任务和原则/145
- 第二节 证据审查判断的主要方法/146
- 第三节 从法定证据种类进行证据的审查判断/147
- 第四节 从证据的理论分类审查判断证据/155

第五节 民事、行政、刑事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中的
审查判断证据的具体规定/156

第六节 单一证据的审查判断和全案证据的审查判断/159

第十二章 推定/163

第一节 推定的概念和意义/163

第二节 推定的适用/166

第三节 无罪推定/167

第十三章 证据规则/171

第一节 证据规则概述/171

第二节 我国证据规则的现状与完善/198

参考文献/204



第一章 绪论

学习提示:证据法学作为法学学科体系中一门分支学科,必然有其独立的研究对象,有其自己的研究体系、方法。本章在研究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的同时,也着重研究了作为证据法学主要研究对象的证据法及其渊源。通过本章学习,要理解和掌握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研究方法和意义,了解我国证据法学的现状和特点。掌握证据法的概念和意义,了解我国证据法的渊源和证据法制定的有关情况。

第一节 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

一、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

证据法学是研究关于证据的法律规范和诉讼及非诉讼案件的处理过程中如何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或其他法律事实的有关理论、方法和规则的学科体系,是现代法学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证据法学有广义、狭义之分:狭义的证据法学是指在诉讼活动中关于研究诉讼证据的理论、法律规范和实践经验的学科体系。此意义上的证据法学又称为“诉讼证据法学”;广义上的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除了研究诉讼活动中关于诉讼证据的理论、法律规范和实践经验外,还包括行政执法、仲裁、公证、监察等一些非诉讼活动中关于证据的理论、法律规范和实践经验。由于证据在诉讼活动中运用最为广泛,要求最为严格,各种证据都产生于诉讼程序的发展过程中,其他非诉讼活动中证据的运用大都参考和借鉴诉讼中证据的运用,因此,诉讼证据法学是证据法学的核心部分。本教材由于篇幅所限在编写中将以诉讼证据法学为基本内容。此外,由于诉讼性质不同,诉讼证据法学又可以细分为刑事诉讼证据法学、民事诉讼证据法学、行政诉讼证据法学。

证据法学是现代法学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其研究对象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研究与证据和证据运用有关的实践经验

现代诉讼,人们更注重运用“公力救济”的方式来解决各类争议和纠纷,公共权力的使用以及程序公正的保障,往往使诉讼成为最为有效的一种合法的冲突解决手段。因此,证据法学首先应当研究使用公共权力的公安司法机关在诉讼中运用证据的实践经验,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研究公安司法机关如何依靠证据,通过证明活动,准确、及时地认定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依靠证据,查明案件真实情况,这是司法公正的核心;而公安司法机关在诉讼中要正确适用法律,同样也离不开证据。所以在诉讼中,公安司法机关只有依靠证据才能正确解决各种社会冲突,实现司法公正。

2. 对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和一些实践经验,加以理论的研究、概括和总结。这一点包括



的内容非常广泛。实践中有许多问题,如在我国诉讼中,在审判过程中,由于庭审前没有审前证据开示制度,双方当事人对对方当事人在法庭上出示的证据不知情,导致法庭审理无法做到集中审理,而且也不能使原被告双方充分对抗和辩论,对此实践问题,在证据法学中就应当进行一些研究。另外,针对电子证据在实践中的出现和运用,就需要证据法学对电子证据的证据种类的确认,以及电子证据的运用规则加以理论研究、概括和总结,以指导实践。此外,在实践中公安司法机关收集证据、运用证据的一些正反经验,也需要理论上加以及时的总结,以指导实际部门提高办案的质量和水平。

(二)研究证据法及证据规则

证据法及证据规则是证据法学要研究的最为重要的一部分内容。在诉讼中证据的收集、证据的审查判断、证明对象、证明责任、证明标准等无不受限于证据法律规范及证据规则。虽然我国迄今为止尚无独立的证据法典,但绝不能认为我国没有证据法。我国证据法的表现形式非常广泛,宪法、实体法、程序法等法律规范中都有关于证据的法律规定,因此,这些法律规范也就成了我国证据法的表现形式。研究证据法及证据规则虽然与研究运用证据的实践经验紧密相联,但也有区别。研究证据法及证据规则首先应当研究证据法的法律渊源,通过对现行有关证据法律规范的研究,从而指导司法实践,并通过司法实践对证据法律规范及证据规则的修改、补充提供意见。

(三)研究古今中外不同的证据制度及有关理论

从古至今在中外历史上曾存在过许多不同的证据制度,在不同的证据制度下,产生了一些不同的证据理论。证据法学就必须对这些不同的证据制度以及不同的证据制度下所产生的不同的证据理论加以理性的研究。研究影响这些证据制度和证据理论产生的政治、经济、文化、宗教、伦理等背景,研究这些证据制度和证据理论的基本内容和特征,在此基础上研究我国的证据制度和证据理论,使我国的证据制度和证据理论能够得到不断的发展和完善。

二、证据法学的意义

(一)证据法学的研究有助于提高证据法学的研究水平,揭示证据法学的一般规律。证据法学是诉讼法学的分支学科,是专门研究关于诉讼证据制度的学科。证据法学是兼顾不同性质诉讼中有关证据的理论、法律规范和实践的研究。同时,证据法学也对古今中外的证据制度进行研究。这种突破部门法学和时空、地域限制的研究,使证据法学的研究更加专业、深入、科学和严谨,并最终使证据法学适应我国民主法治的要求,实现证据法学的民主化、科学化、专业化。

(二)证据法学的研究有助于丰富和发展我国法学学科体系。一方面证据法学作为法学体系中一门分支学科,它丰富了法学学科体系;另一方面,证据法学的发展和完善,将推动其他法学学科特别是诉讼法学的发展和完善,这将有助于法学学科体系的发展和完善。

(三)证据法学的研究有助于帮助人们树立正确的理念,以指导人们的行动。法学是一门理性学科,证据法学也不例外。在对证据法学的理性研究中,我们可以抽象和概括出一些理念,一些经过理论研究、实践检验的理念,以指导人们的实践活动。思想是行动的先导。如我国刑事诉讼法第43条规定:“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那么,在实践中要正确执行这一法律规定,就必须在思想上树立尊重



和保障人权的理念。只要坚信这一理念,就会杜绝用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目前在证据法学的研究中,一些理念已经趋于成熟,如尊重和保障人权的理念、程序公正的理念、追求法律真实和效率的理念等。这些理念的抽象和概括,将有助于提高立法和执法的自觉性,提高立法、执法水平。同时,也可以帮助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正确的认识和理解证据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第二节 我国的证据法

一、证据法的概念

证据法是指有关诉讼证据的各项法律规范的总称。在我国,证据法包括行政诉讼证据法、民事诉讼证据法和刑事诉讼证据法。证据法作为法律规范,是在诉讼中专门机关和当事人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中的待证事项所必须遵守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诉讼证据法是由一系列关于诉讼证明的法律规范或规则构成。证据法的目的主要是运用证据证明待证事项,为适用法律和作出裁判提供事实根据。此外,证据法作为程序法,也不能忽视公正和效率的价值追求,证据法的内容是“多种目的或价值平衡的结果”^①。

二、证据法的性质和地位

证据法的性质是证据法的内容和功能所体现或具有的根本属性,证据法的基本属性是程序法。

证据法的地位是指证据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即证据法与宪法、程序法、实体法的关系。

(一)证据法与宪法

证据法是根据宪法制定的。首先,证据法制定目的的设定是在宪法所确定的法的目的的框架内进行的。制定证据法的目的在于极力保障宪法所确立的法目的或法价值,这一点始终贯彻于证据法的立法和证据法的运作之中。同时,证据法又将宪法中有关证据和证明的规定具体化。例如我国宪法规定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一规定在证据法中具体表现为当事人享有平等地提供证据权和辩论权,及保障这些权利实现的具体规则。

(二)证据法与诉讼法

我国证据法属于程序法,而且证据法是以诉讼法为其主要的表现形式的。二者之间必然有许多相同之处,如都属于程序法,二者具有相同的一些原则、价值等。但是,证据法与诉讼法还是有显著区别的:

1. 证据法与诉讼法的调整范围不同。

证据法的调整范围是诉讼中收集、审查判断证据和运用证据证明要证事项的活动;诉讼法调整的范围是诉讼主体进行的诉讼行为及其产生的法律关系。

2. 证据法与诉讼法的作用不同。

证据法的作用,主要在于规范诉讼证据及诉讼证明活动;而诉讼法的作用在于规范诉讼主体的诉讼行为、规范各种诉讼制度和程序。

(三)证据法与实体法

^① 江伟:《证据法学》,第2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证据法的程序性使其与实体法相区别。但是二者的联系也是很显著的。证据法的功能之一是证明要证事项,确认实体权利义务关系。其中,实体法对确定具体证明对象和衡量证据的相关性提供一定的标准。此外,一些证据规则的运行可以产生实体法上的效力,如不能反驳的推定既然能设定或消灭某种实体权利和义务,当然可以产生实体法上的效力。再如,根据证明责任制度,负有证明责任的一方当事人在诉讼中如果不能提出证据证明自己的主张,那么他将承担败诉的风险,这一后果将直接导致证明责任主体所主张的权利在司法上得不到承认,原有的实体权利和义务也将维持原状。

三、证据法的渊源

(一)外国证据法的渊源

英美法系的证据法来源于普通法院的判例,其渊源主要是判例法。但是,在进入 20 世纪以后,英美法系一些主要的国家如英国、美国、加拿大等国,先后颁行了证据法典。目前专门的证据法典便成了英美法系国家证据法的主要渊源。因此,在英美法系国家证据法与诉讼法是分立的。

大陆法系的证据法是成文法,但是大陆法系国家没有专门的证据法典,有关证据法的法律规范都在程序法中加以规定。因此,在大陆法系国家证据法与诉讼法在立法上是没有分立的。

(二)我国证据法的渊源

我国没有专门的证据法典,有关证据法的法律规范大都散见于各种法律和法律解释中,我国的证据法的渊源有宪法、法律、法律解释、条约和协定等。

1. 宪法。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我国宪法规定了国家的基本制度和公民的基本权利,其中也规定了司法制度和公民的诉讼权利。这些规定既是我国诉讼法的渊源,也是我国证据法的渊源。我国的证据法,应当符合宪法精神。

2. 法律。

与证据法有密切关系的法律包括诉讼法和一些实体法,如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复议法、国家赔偿法、行政诉讼法等。这些法律中关于证据的有关规定,都属于我国证据法的渊源。

3. 法律解释。

法律解释是法律在具体的适用过程中,有关部门为进一步明确界限或进一步补充,以及就如何具体运用所作的解释。在我国法律解释是有法律效力的,特别是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具有特殊重要的地位。法律解释中有关诉讼证据的解释,也是我国证据法的渊源之一。

4. 条约和协定。

条约和协定是国际法的最主要的渊源,缔结国忠实履行条约、协定所确定的义务,是国际社会法律秩序得以维护的基本条件。对于缔结的条约和协定,当事国应当善意履行。我国也不例外。在我国,条约和协定被承认是我国法律的渊源之一。正如有的学者指出:“国际条约是国际法的主要渊源,不属于我国国内法范畴。但就其通过法定程序具有与国



内法同样拘束力这一意义而论,也属于我国国内法渊源之一。”^①因此,凡我国签署、批准加入了的国际公约中有关证据的规定,都是我国证据法的渊源。

第三节 证据法学的学科体系

证据法学的学科体系,是指针对证据法学研究对象之间的相互关联和内在联系进行研究和阐述的理论体系。目前,我国对证据法学的学科体系的构建还存在不同的观点和见解,^②我们赞同一个科学体系应当具有系统性、完整性、严密性、开放性等特点,而且证据法学学科体系科学与否,取决于我们对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的认识宽度、深度与广度,取决于我们对证据法学的研究成果。证据法学研究对象、内容和范围及其相互关系的设定离不开研究的理念和方法,而研究理念和方法的不断成熟、完善、更新和发展,又影响到证据法学学科体系的构建。所以,证据法学学科体系的设计和构建是一个过程,一个不断完善和发展的过程。本教材在借鉴其他教材体系的基础上分十三章。第一章绪论,简要阐述了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体系、方法和证据法以及证据法的渊源;第二章是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分别介绍了外国证据制度的历史发展和中国证据制度的历史发展;第三章证据的概念和意义,在介绍了学者对证据概念的不同理解和解释后,对我国诉讼中证据的概念进行了概括和总结,并阐述了证据的意义;第四章分别介绍我国法律规定的证据种类,即物证、书证、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辩解、被害人陈述、视听资料、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现场笔录;第五章介绍了证据分类的概念和几种常见的证据分类;第六章证明概述,介绍了我国诉讼中诉讼证明的概念,以及不同诉讼中诉讼证明的异同;第七章介绍了证明对象,并对我国不同诉讼中的证明对象以及免证事实进行了分析;第八章探讨了证明责任的历史发展,研究了证明责任的概念、性质,并研究了在不同诉讼中证明责任的分配;第九章研究了证明标准的概念,对关于证明标准的不同理论观点和法律规定进行了比较研究,并分别对我国不同诉讼中的证明标准进行了阐述;第十章、第十一章分别介绍了证据的收集、保全和对证据的审查判断;第十二章对推定的概念意义作了阐述;第十三章研究了证据规则。

第四节 证据法学的研究方法

证据法学是一门交叉学科。首先,证据法学是哲学与法学的交叉。证据法学研究如何依法收集证据、审查判断证据并运用证据,通过诉讼证明活动查明要证事项。这就涉及两方面的问题,一方面,通过已知的证据事实去证明未知的案件事项,这就是涉及主观与客观、存在与意识的关系,即诉讼中运用证据的诉讼主体的主观认识与案件事实这个客观存在之间的关系。因此,研究证据法学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特别是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的原理。另一方面,证据法学仅停留在哲学层面上还是不够的,因为证据法学是研究如何依法收集证据、审查判断证据并运用证据,通过诉讼证明活动查明要证事项的学科体系。在研究时当然离不开研究如何通过

^① 沈宗灵:《法理学》,第313页,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4。

^② 卞建林:《证据法学》,第10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



正当程序准确、及时地查明案件事实,以实现司法公正。所以证据法学还必须从法学,特别是程序法学角度来研究诉讼证据及诉讼证明。其次,证据法学是多部门诉讼法学的交叉。证据法学处于民事诉讼法学、行政诉讼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关于证据制度研究的结合部,不仅对不同的证据制度进行研究,还要在更高层次上概括他们的共性,抽象出在不同诉讼中,有普遍意义的原理和规则。证据法学又是一门运用性很强的科学,其发展动力源自实践。从研究对象上分析,证据法学的研究离不开实践。事实上证据法学的发展与人们的认识水平的不断提高密切相关,而人们认识水平的提高离不开人们的实践活动,离不开人们实践能力 and 水平的提高。所以,证据法学离开了实践将是无本之源。此外,从证据法学的研究目的上分析,证据法学的研究目的就是要以科学的理论来指导司法实践,同时,在实践中接受检验,从而,不断完善和发展理论。进行证据法学的研究,不仅要有坚实的哲学和法学基础,还要有丰富的自然科学知识。只有这样,才能不断提高证据法学的研究水平,以适应并指导实践。

具体来说,研究证据法学应掌握以下几点:

一、系统研究法

系统研究的方法是指将证据法学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研究,而不能孤立地研究某些问题或某些制度。这种研究方法的优点是:一方面,可以将证据法学的各种原则、制度、规则、程序有机地联系起来进行研究,使证据法学更加科学化;另一方面,这种研究方法可以从整体与部分的关系上研究证据法学。证据制度是诉讼制度的组成部分,诉讼制度是司法制度的组成部分,司法制度是法律制度的组成部分,而法律制度属于上层建筑。因此,应当将证据制度放入整个上层建筑中去考察,从法律制度的总体上来研究,使证据法学更加民主化、专业化、科学化。

二、比较研究法

比较研究的方法是指在两种或多种证据制度之间进行比较研究。比较研究的方法包括纵向比较研究法和横向比较研究法。纵向比较研究法是对不同时期的证据制度进行比较研究;横向比较研究是对同一时期的证据制度进行比较研究。通过比较研究,可以发现不同证据制度的相同点和不同点,研究导致这些相同点和不同点产生的各种因素。在运用比较研究法时,要注意作到全面和客观,切忌片面和主观。因为任何一种证据制度的产生,都离不开一定的政治、经济、文化、宗教、习俗等因素的影响,而其内容自然也是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因此比较研究这些证据制度时,不能过于简单,要在深入、全面研究的基础上进行一些结论性抽象、概括和总结。我国证据制度目前正处于一个不断发展和完善期,无论学界还是实际部门对此都非常关注。因为我国证据制度应该是怎样的?这不是一个小问题,而是一个关系到我国的证据制度、诉讼制度、法律制度乃至整个上层建筑领域的大问题。所以,我们在进行比较研究时一定要严肃,要谨慎。通过比较研究,可以借鉴一些好的对我们有益的比较理性的法律文化,以发展和完善我国的证据制度。

三、实证分析研究法

实证分析研究的方法是指通过实际调查分析,对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加以总结和研究的方 法。证据法学是一门运用性极强的学科。证据法学的许多研究内容来自于实践,同时又指导实践。因此,研究证据法学离不开实践,否则,证据法学的任何研究将失去意义。

实证分析研究中要注意两方面的问题。一方面,证据法学在研究中要密切关注实践



中存在的问题,结合实践加以研究;另一方面,实证研究在立足实践的同时,对实践中的问题要加以理性的分析和研究,不能过于迁就现实。证据法学对实践的关注和研究,其最终目的是为了正确指导实践,这种指导大部分是通过有权机关制定一些法的表现形式来规范和调整实践活动的。而法是理性文化,法最主要的作用之一便是其指引作用,法本身是不能迁就现实的,法如果迁就了现实,法将是庸俗的。所以,作为研究证据法及其证据规则的证据法学在实证分析研究时,必须明确证据法的目的和价值,在此基础上结合实际进行理性研究,以正确指导实践。

理论探讨与实务研究

证据法的性质问题在学界一直存有争议。观点有二:一种观点认为,证据法既不属于实体法,又不属于程序法,而具有独立的性质。这一观点认为,从发现证据的过程看,证据法接近于程序法。但从证据的效力看,它的作用又在于确认实体权利义务关系,因为证据的作用主要用于确定案件事实,而案件事实是个实体问题,所以证据法又具有实体色彩。据此,证据法既不属于实体法,又不属于程序法,有自己独立的性质。另一种观点认为证据法属于程序法。这一观点是主流观点。这一观点认为,(1)证据法主要是涉及对案情的认定,即从审判上确认法律事实的规则。(2)证据法作为程序法重要的组成部分,是诉讼程序所固有的和既成的程序和规则,如果失去了证据规则,那么,诉讼程序便失去了存在的基础和形式。^① 对此争论,本教材采用通说,赞成证据法属于程序法。



推荐阅读

1. 江伟主编:《中国证据法草案(建议稿)及立法理由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2. 卞建林主编:《证据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3. 陈一云主编:《证据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4. 《“证据的基础理论”笔谈》,《法学研究》2004年第6期,第106页。
5. 《改革、完善刑事证据法之基本理念》,《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年会文集(200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学会编印,第318页。



思考题

1. 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和意义。
2. 证据法及其渊源。
3. 证据法学的研究方法。

^① 江伟:《证据法学》,第5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